

中国热带作物学会文件

中热学字〔2018〕13号

关于印发《中国热带作物学会劳务报酬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专业委员会、工作委员会：

新修订的《中国热带作物学会劳务报酬管理办法》已经 2018 年 5 月 10 日学会九届十三次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国热带作物学会劳务报酬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国热带作物学会（以下简称：学会）劳务报酬管理，根据财政部《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财会〔2004〕7号）、《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科研项目专家咨询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17〕128号）、《中央和国家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财行〔2016〕540号）和《中国热带作物学会财务管理办法》（中热学字〔2015〕7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学会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劳务报酬指个人从事咨询、讲学、会议、培训、评审、验收、技术服务以及其他劳务取得的报酬，主要包括专家咨询费、讲课费、审稿酬、编校费、编译费、排版费、稿酬、劳务费、评审费、加班费等。

第三条 学会各分支机构的财务管理实行专项核算，所产生的劳务报酬从分支机构的经费中列支。

第四条 学会办事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在学会领取劳务报酬，分支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在所在分支机构领取劳务报酬。

第二章 开支范围与标准

第五条 专家咨询费开支范围。专家咨询费指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所发生的劳务酬金。

第六条 以会议形式组织的咨询，专家咨询费按照高级专业技术人员 500-800 元/人天、其他专业技术人员 300-500 元/人天的标

准执行。会期超过两天的，第三天及以后的专家咨询费参照高级专业技术人员 300-400 元/人天、其他专业技术人员 200-300 元/人天的标准执行。

第七条 以通讯形式组织的咨询，专家咨询费按照高级专业技术人员 60-100 元/人次、其他专业技术人员 40-80 元/人次的标准执行。

第八条 使用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列支的专家咨询费，是指科研项目（课题）承担单位在项目（课题）实施过程中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适用于以下标准：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为 1500-2400 元/人/天（税后）；其他专业技术职称人员为 900-1500 元/人/天（税后）。院士、全国知名专家，可按照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标准上浮 50% 执行。

使用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列支的专家咨询费，不得支付给参与项目（课题）研究及其管理的相关人员。

专家咨询活动主要有会议、现场访谈或者勘察、通讯等形式，不同形式的专家咨询费标准如下：

以会议形式组织的咨询，专家咨询费半天按照本办法第八条所规定标准的 60% 执行；不超过两天（含两天）按照本办法第八条所规定标准执行；超过两天的第一天第二天按照第八条标准执行，第三天及以后按照第八条标准的 50% 执行。

以现场访谈或勘察组织的咨询，专家咨询费按照上述以会议形式组织的专家咨询费相关标准执行。

以通讯组织的咨询，专家咨询费按照本办法第八条所规定标准的 20-50% 执行。

第九条 讲课费开支范围与标准。讲课费指学会及其分支机构在举办技术培训、学术会议、专题讲座等活动中邀请专家学者授课支付的劳务酬金。讲课费（税后）执行以下标准：副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每学时最高不超过 500 元，正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每学时最高不超过 1000 元，院士、全国知名专家每学时一般不超过 1500 元。

讲课费按实际发生的学时计算，每半天最多按 4 学时计算。

其他人员讲课费参照上述标准执行。

同时为多班次一并授课的，不重复计算讲课费。

第十条 审稿酬、编校费、编译费、排版费、稿酬开支范围与标准：审稿酬 100 元/篇（税后，下同），终审酬金 4000 元/月，策划酬金 2000 元/专栏，编校费 200 元/篇，编译费 600 元/期，排版费 15 元/版，稿酬 50 元/版。

第十一条 劳务费开支范围与标准。劳务费指支付给临时聘用人员或在读研究生等无工资性收入人员的劳务酬金，具体标准参照当地社会水平确定，原则上按照不高于 200 元/人/天的标准执行。

第十二条 加班费指工作人员按照单位工作需要，在规定工作时间之外继续工作所获得的劳务酬金。如确因工作需要安排加班、不发放加班费的，可安排工作人员补休。

第十三条 评审费等其它劳务报酬开支范围与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报销程序与要求

第十四条 发放专家咨询费、讲课费、劳务费、评审费等劳务报酬时，需由经办人如实填写《中国热带作物学会劳务报酬发

放表》，提供会议或培训通知，发放人员身份证信息或身份证复印件，银行账户信息等附件材料，报机构负责人签字，经学会秘书处审核通过后，方可办理报销。

发放专家审稿酬及作者稿费时，需由经办人如实填写《专家审稿情况统计表》、《专家审稿酬发放统计表》、《作者稿酬发放表》，提供当期目录、审稿名录、银行账户信息等附件材料，报机构负责人签字，经学会秘书处审核通过后，方可办理报销。

第十五条 劳务报酬原则上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

第十六条 对于报账手续不齐备或超出规定标准的劳务报酬不予报销。

第十七条 与学会及其分支机构业务无关的劳务报酬，一律不得在学会报销。

第十八条 学会办公室要加强对劳务报酬审核和发放等各环节的监督管理，对提供虚假信息报销劳务报酬者，要追究当事人和机构负责人的责任。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中国热带作物学会劳务报酬管理办法》（中热学字〔2016〕18号）自行废止。国家有新的相关政策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中国热带作物学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件 1

中国热带作物学会劳务报酬发放表

种类（打√）：专家咨询费__ 讲课费__ 劳务费__ 编校费__ 加班费__ 其他__ 年 月 日

姓名	所在单位	职称	身份证号	计发标准	应发金额	代扣个税	实发金额	签名

机构负责人： 秘书处审核人： 证明人： 经办人：

附件 2

中国热带作物学会劳务报酬银行账户信息

户名	开户行（具体到×××支行）	帐号

附件 3

《热带作物学报》专家审稿情况统计表

截止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姓 名	审稿题名	审回日期

附件 4

《热带作物学报》专家审稿酬发放统计表

20 年 月 日- 月 日

序号	姓 名	银行账号	开户行	计发标准	实发金额	备注

机构负责人：

秘书处审核人：

证明人：

经办人：

附件 5

《热带作物学报》20 年第 期作者稿酬发放表

序号	姓名	账号	开户行	计发标准	应发金额	实发金额	备注
1							
2							
...							
...							
	合计						

机构负责人：

秘书处审核人：

证明人：

经办人：

